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函告，获悉广晟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晟公司	是	29,734,607	2017年1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68%	日常资金需求

注：上述广晟公司所持股份包含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持有公司 70,200,123 股 A 股及 2,896,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9,734,607 股 A 股，占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8%，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